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

出席：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鄒永興代)、王旭斌組長、許鶯珠主任(賴怡文代)、吳炳飛委員、李文興委員(蔡月娥代)、曾建超委員、孫海光委員、邱鈞偉委員

列席：住服組喬治國組長、事務組呂昆明組長、駐警隊劉富正隊長、軍訓室殷金生主任、生輔組李佐文組長、執行秘書翁麗羨組長

請假：林進燈教務長、陳加再主任、蔡熊山委員、任育騰委員、馬詩泰委員、李廷潮委員、李文平委員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7.05.28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一) 管一館及中正堂後方至竹軒步道之夜間照明不足，請營繕組增設燈具加強照明，以維校園安全。

執行情形：管一館後方已將故障之燈泡更換修復。中正堂後方加設燈具。改善情形如下圖：



中正堂後方出口加設三盞日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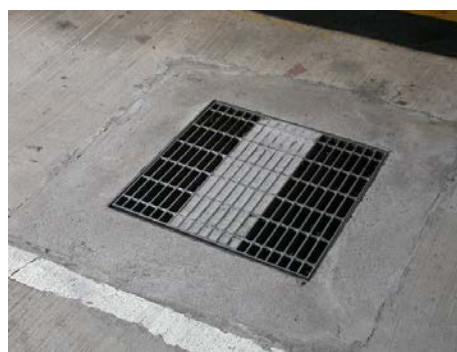
中正堂後方燈泡換新



竹軒路燈加設低處路燈

(二) 建議改善環校道路近 NDL 附近路面不平緩之落差，以維校園安全。

執行情形：針對路面不平緩之落差，改善如下：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 事務組報告：完成資訊館往二樓國際會議廳之無障礙坡道修護工程。

(二) 營繕組報告：97 年度完成施作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如下

地點	改善項目	工程內容
人社一館	1 樓無障礙廁所	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
管理二館	1 樓無障礙廁所	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
	電梯(6 層)	警示帶、凸字板
工程三館	1 樓無障礙廁所	原有隔間拆除及新做
	電梯(8 層)	警示帶、凸字板
科一館	無障礙坡道	依坡道規範規定，改正以符合規定
科二館	無障礙坡道	依坡道規範規定，改正以符合規定
學生九舍	無障礙坡道	依坡道規範規定，改正以符合規定

貳、討論事項

案由：請全面檢視本校文件、設施、標示牌，將「殘障」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請討論。(吳炳飛委員提)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將「殘障」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為彰顯本校全面照顧弱勢族群應全面修正本校各類文件、設施、標示牌，將「殘障」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本校現有之"身障車位"，部分舊式標示牌仍出現「殘障」文字，請修正為「身心障礙」。

決議：

一、請營繕組及駐警隊檢視全校身障車位相關標示牌文字，若有上述情形，應予以修正。

二、請秘書室協助留意本校文件及公告等，主動提出更正，亦請所有本會出席人員協助，若有發現，請與本會之執行秘書連繫。

參、臨時動議：無

肆、建議事項

一、下列建議事項，請營繕組確認或研處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一) 圖書館後方往女二舍之步道夜間照明不足。

(二) 管一館後方及竹湖旁靠北大門環校車道因樹蔭濃密影響照明。

- (三) 中正堂台企銀提款機前建請增設身障坡道或移動該提款機之設置地點。
 - (四) 中正堂靠停車場之廁所，請評估研處增設無障礙廁所。
 - (五) 請加長行政大樓樓梯扶手，以增進使用者安全。
 - (六) 綜合一館地下停車場車道因常有同學借道穿越，為維校園安全，請研處改善。
 - (七) 建請全面檢視本校無障礙廁所，除符合相關法規外，並請確認是否符合身障者實際使用之便利性。
 - (八) 請參考本校各單位身障教職員工之人數，通盤檢討本校身障停車位之配置。
- 二、有關委員提出各系館應有無障礙之教室以供使用，請課務組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同學上課之階梯教室數量，供各系所課程安排參考，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三、舊羽球館附近環校道路行車安全之改善，建請駐警隊提請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研議。

肆、散會：12時55分